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3

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收到了2019年5月29日中国常驻海管局代表处的一份普通照会，代表处随照会转交了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给海管局秘书长的信。王先生在信中表示，国家海洋局作为中国管理自然资源和海洋事务的政府机构，高度重视与海管局及其成员的长期合作。他还表示，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并促进在深海相关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国家海洋局提议在中国青岛建立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王先生在信的结尾提出国家海洋局请求向大会提交关于设立这一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大会2019年7月在题为“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下审议。

二. 背景

2. 2018年1月，秘书长在北京访问国家海洋局期间，国家海洋局非正式提议建立一个联合培训中心。2018年6月，国家海洋局提交了谅解备忘录初稿。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国家海洋局和秘书处就谅解备忘录草案案文进行了几轮意见交流。

3. 作为这些交流的成果，国家海洋局和秘书处联合编写了海管局与国家海洋局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见附件)。

* ISBA/25/A/L.1/Rev.1。



三. 谅解备忘录草案

4. 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由国家海洋局与海管局协调建立, 以支持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规定的海底管理局在能力建设、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开发国际合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及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ISBA/24/A/10](#), 附件)中设定的战略方向。
5.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至少在开始运行的前五年挂靠位于青岛的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并设在该中心内。
6.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下列方面:
 - (a) 提供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培训项目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技能, 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区域”活动,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参与由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和开发合同而提供的培训项目;
 - (b) 开展与“区域”活动最新发展和趋势有关的合作研究项目;
 - (c) 组织与“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区域”活动有关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专题研讨会;
 - (d) 及时在易于获取的出版物上发表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
 - (e) 与其他国家,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7. 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向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提供意见和指导, 主任代表联合中心, 负责联合中心的日常运作。
8. 设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提议将不会对海管局的预算产生任何财政影响, 也不会给成员国造成财政义务, 因为联合中心的财政资源将来自国家海洋局提供的资金和赠款以及自愿捐款和捐助。
9. “谅解备忘录”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 双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海管局或其任何成员均不对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四. 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J)项规定, 大会有权力和职能为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发起研究并提出建议。因此, 请大会审议国家海洋局提交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并建议缔结该谅解备忘录, 为此授权秘书长签署谅解备忘录(可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技术知识和研究的发展，包括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国家海洋局”)，提议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管局”)协调设立一个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鉴于海管局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国家海洋局是具有海洋资源调查、监管和评价，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职责的政府部门；

海管局和国家海洋局希望依据《公约》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部分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继续通过协商深化双方合作，共同规划和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所述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各项活动；

1. 鉴此，海管局和国家海洋局(“双方”)兹同意签署一个谅解备忘录，以便：

(a) 本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鼓励和推进他们的海洋科学研究，促进他们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并为此协调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活动的规划与执行；

(b) 鼓励和促成与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

(c) 推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2. 国家海洋局与海管局协商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是为了支持海管局履行其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包括能力建设、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开发国际合作及执行海管局在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中设定的战略方向。

3.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至少在开始运行的前五年挂靠位于中国青岛的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并设在该中心内。

4.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务是：

(a) 为发展中国家国民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创造更多机会和项目；

(b) 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c)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转让海洋技术；

(d)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活动的参与。

5.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下列方面：
 - (a) 提供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培训项目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技能，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区域”活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参与由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和开发合同而提供的培训项目；
 - (b) 开展与“区域”活动最新发展和趋势有关的合作研究项目；
 - (c) 组织与“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区域”活动有关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专题研讨会；
 - (d) 及时在易于获取的出版物上发表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
 - (e)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 (f) 双方商定的其他职能。
6. 成立指导委员会，就下列事宜为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提供意见和指导：
 - (a) 联合中心培训和研究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 (b) 联合中心关于培训和研究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
 - (c) 联合中心的工作报告；
 - (d) 联合中心培训和研究项目的资金筹集；
 - (e)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7. 指导委员会应由海管局提名的两名委员、国家海洋局提名的两名委员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其成员在除主任以外的其他成员中选出。主席应在海管局和国家海洋局的指导委员会成员之间每两年轮换一次。
8. 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地点由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可召开更多会议，包括远程电话会议。
9. 指导委员会将制定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决策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如果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仍无法通过协商做出一致决定，委员会将把问题提交双方进行磋商。
10.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应由国家海洋局与海管局协商提名，由海管局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任命，任期五年。主任可以连任。
11. 联合中心主任代表联合中心，负责联合中心的日常运作。
12. 联合中心主任负责下列事项并应就此征询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 (a) 制订培训和研究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
 - (b) 实施联合中心的培训和研究项目；
 - (c) 制订联合中心工作报告；

(d) 筹集联合中心培训和研究项目的资金；

13. 为便于双方协调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相关事宜，国家海洋局指定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负责与海管局秘书处进行协调。

14. 国家海洋局将通过中国国家深海中心为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提供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用品和设备以及支持人员。

15.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本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供培训项目。在提供培训机会时，应当注意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均衡。

16. 培训项目应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等各个层级和多个方面，特别是海洋生物学、海洋学、水文学、工程、海底地质勘探、采矿和冶金技术。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培训项目还可包括海洋政策、海洋法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的培训。

17.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支持的研究项目可包括下列相关内容：

(a) 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有关的政策、技术和最佳实践，包括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

(b) 深海采矿技术动态和发展的跟踪研究，特别是与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有关的技术。

18.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经费可来自：

(a) 国家海洋局提供的业务经费；

(b) 国家海洋局提供的培训和研究基金或经费；

(c) 通过海管局获得的培训和研究经费(如有)；

(d) 指导委员会筹集的资金；

(e) 承包者的自愿捐款；

(f) 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其他国际机构、慈善组织、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

(g) 在适当情况下，可由海管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拨款，但须根据基金的适用范围、准则和程序批准；

(h) 其他来源的资金。

19. 双方同意促进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活动及其培训和研究项目，并鼓励向这些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20. 本谅解备忘录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文件均不意味明确或默认海管局或海管局任何官员放弃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

21.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一项国际条约，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双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海管局及其任何成员均不对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任何一方与其他组织和项目签订的协议。
23.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基于合作精神签署。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24.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为五年。
25. 本谅解备忘录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海底管理局

中国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